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接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小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丁仲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鄒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5)		
5	授予董事會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配發及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附註5)		
6	加入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會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配發及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附註5)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適用)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之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任何一名其他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所使用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重要提示：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寄發)之股東應注意：

- 如 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獲簽署及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非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已簽署及已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由 閣下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簽署或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 閣下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失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 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擬在大會上投票， 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